

2023年中介公司合伙人协议(通用7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中介公司合伙人协议篇一

重庆小师兄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了能更好的发展及品牌运营，特纳入新的股东，将个人企业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纳入新股东一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1、名称：重庆小师兄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办公住址：重庆市南坪商业大厦27-7
- 3、合伙企业协议生效前全额资产持有人：潘厚华
- 4、经营范围：餐饮策划、管理咨询及相关业务

第二条合伙期限

合伙日期：起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乙方出资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如下：

甲方出资额度（目前品牌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折算投资）的出资方式（品牌股份合伙），占股比例。

乙方出资额度（其中40万元作为投资16℃砂锅菜旗舰店，具

体细节详见小师兄公司与16°C品牌合伙人签订的协议，投资该款项后，乙方享有16°C合伙人签订协议的约定收益）出资方式，占股比例。

合伙款项缴付期限

- 1、首期款项元，于年月日前，按甲方指定账号汇款，甲方出具收条作为收款凭证。
- 2、余款元，于年月日前，按甲方指定账号汇款，甲方出具收条作为收款凭证。
- 3、乙方合伙款项如数完结，合伙协议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正式生效，逾期合伙协议自动失效。

第四条分红约定及生活补贴

- 1、甲乙双方约定分红一次，分红前，公司运营账户需留足公司流动资金元，作为次年度公司的运转资金。
- 2、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盈利并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约定每月从公司收益中支出每月每人元，作为甲乙双方的生活补贴。

第五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及债务承担方式如下：

（一）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前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担，若任一合伙方不愿承担风险，按自动退伙处理，自动退伙，不作任何补偿及分割合伙企业财产。

第六条合伙企业法人代表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在合伙代表的授权下执行公司一切事务。

第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双方协商达成统一意见，如无法达成意见时，按法人代表行使职权，但因其决议带来的损失由决议人承担，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投资公司其他增值项目或相关项目。

第九条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以其合伙企业资源对外签订的与本企业收益无关的合同，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应当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二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二）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三）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四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第十六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造成企业严重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一)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二)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十八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十九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三）清缴所欠税款；

（四）清理债权、债务；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除投资项目时，已通知合伙方，合伙方不愿投资的项目），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七条其他

（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完善协议第三条约定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身份证号：

住址：

中介公司合伙人协议篇二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 合伙人_____ (姓名) 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

(三)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特别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一) 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 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退伙

1. 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b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c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a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a未履行出资义务；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

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5. _____ □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 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 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 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 按下列顺序清偿: 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合伙所欠税款; 合伙的债务; 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 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 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 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 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如果逾期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 按退伙处理。
2.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 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 可按退伙处理,

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各方商定的其它城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四)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中介公司合伙人协议篇三

工厂厂名为：法定代表人：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丙丁四方自愿合伙经营电器厂，总投资为10万元，甲出资5万元，乙出资2

万元，丙出资1.5万，丁出资1.5万。各占电器厂股份的50%、20%、15% 和15%。

第二条 经营电器厂期间，如需追加投资的，甲乙丙丁各按所占股份追加相应投资。总投资

额30万元以内合伙各方须缴齐各自所占股份比例股本，超过30万元再作商议。甲乙丙丁四方必需在规定时间内集齐追加投资，规定时间的标准为不能影响工厂的正常运作和工厂的发展方向。如有任何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追加投资的。应由甲乙丙丁共同商议投票解决方法。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票表决权。

不得擅自退股。如需退股需征得其它三方同意方可退股。如有任何一方强行退股的。视为违约。工厂有权追究其违约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其违约对工厂造成的损失程度追究其违约的经济赔偿责任。违约金视情节轻重由1万人民币起到5万人民币顶。

第四条 合伙四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工厂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

例分配。工厂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工厂的发展方式

路线等重大事项由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票民主决定。少数服从多数。

第五条 本协议只适用于线下销售模式。线上销售方式待商议后再定。

第六条 除非本人自愿弃股。否则任何人无权剥夺别人所持有的股份。

第七条 本协议目的是为了权衡、约束合伙各方，自生效日起合伙各方必须尽心尽力，以主

人翁的身份投入到生产经营工作中，一切以大局为重，不得因个人利益而做出损害厂利益的事情，否则工厂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四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九条 合伙人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

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人个人承担。

第十条 工厂起步阶段由四人共同商议工厂的运转发展方向。工厂上正轨后由甲方负责财务

和人事。乙方负责业务。丙方负责工厂管理。

第十一条 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必须依照合伙章程或合伙人授权进行经营活动，对全体合伙

人负责。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第十三条 合伙人转让股份的，原合股人优先接手其股份。

合伙人甲：（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乙：（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丙：（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丁：（签字或盖章）

2014年6月22日

中介公司合伙人协议篇四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 合伙协议，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全体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合伙为普通个人合伙，是根据合伙协议自愿组成的个体工商户。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法达成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合伙的字号、法定代表人、期限、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六条：个体工商户字号：_____

第x条：经营场所：_____

第八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聘请_____为本合伙的法定代表人，薪金_____。其权限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法定代表人的权利义务仅限于协议的约定。

第八条：合伙期限为_____年。（如果不需要，可删除）

第三章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信息。

第九条：原合伙人共两人（以下共同简称为甲方），分别是：

1、_____,（性别）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住
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_____, (性别)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住
所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第十条: 新合伙人(以下简称为乙方):

_____, (性别)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住
所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第四章 新合伙人(乙方)出资方式、数额、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计人民币_____元,
占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的_____%。

第十二条: 乙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缴足出资, 逾期未缴或未缴足的,
应对应缴未缴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出资义务后, 即成为本合伙的合伙人。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出具《新合伙人出资证明》, 作为本
协议的附件。

第十五章 利润分配、债务承担方式。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 以_____为依据, 按比例分配。

第十六条: 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进行清偿, 合伙财产不足
以清偿的, 以各合伙人的_____为据, 按比例承担。

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如实告知原合伙的经营状况与财务
状况。

第十八条：乙方承认原合伙所有协议，与甲方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责任，并对入伙前合伙的债务_____。

第十九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乙方负责经营、管理合伙业务，任职合伙的经理职务，薪金_____。其权限是：

- 1、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2、出售合伙企业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 3□_____

其他合伙事务由甲方负责执行。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在 期内向甲方报告合伙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其经营合伙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共有，所产生的费用及亏损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可以针对各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如发生争议，依据本协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对合伙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_____表决方式。

第x章 禁止行为。

第二十四条：在聘请 作为本合伙的法定代表人期间，应依照本协议，在全体合伙人决议授权的范围内履行工作职能，禁止下列行为：

- 1、禁止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2□

3□

第八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乙方在任职合伙经理职务期间，如违返本协议的约定，给各合伙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照照合伙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_____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否则承担 违约责任。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正、变更或补充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持有人情况如下：

1□

2□

3□

4□

5□

第三十条：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新合伙人：_____ 原合伙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原合伙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中介公司合伙人协议篇五

重庆_____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了能更好的发展及品牌运营，特纳入新的股东，将个人企业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纳入新股东一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1、名称：重庆小师兄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办公住址：重庆市南坪商业大厦27-7
- 3、合伙企业协议生效前全额资产持有人：潘厚华
- 4、经营范围：餐饮策划、管理咨询及相关业务

第二条 合伙期限

合伙日期：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乙方出资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如下：

甲方 出资额度(目前品牌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折算投资)的出资方式(品牌股份合伙)，占股比例 。

乙方 出资额度 (其中40万元作为投资16℃砂锅菜旗舰店，具体细节详见小师兄公司与16℃品牌合伙人签订的协议，投资该款项后，乙方享有16℃合伙人签订协议的约定收益)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

合伙款项缴付期限

1、首期款项 元，于 年 月 日前，按甲方指定账号汇款，甲方出具收条作为收款凭证。

2、余款 元，于 年 月 日前，按甲方指定账号汇款，甲方出具收条作为收款凭证。

3、乙方合伙款项如数完结，合伙协议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正式生效，逾期合伙协议自动失效。

第四条 分红约定及生活补贴

1、甲乙双方约定 分红一次，分红前，公司运营账户需留足公司流动资金 元，作为次年度公司的运转资金。

2、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盈利并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约定每月从公司收益中支出每月每人 元，作为甲乙双方的生活补贴。

第五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及债务承担方式如下：

(一) 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前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

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担，若任一合伙方不愿承担风险，按自动退伙处理，自动退伙，不作任何补偿及分割合伙企业财产。

第六条 合伙企业法人代表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合伙代表的授权下执行公司一切事务。

第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双方协商达成统一意见，如无法达成意见时，按法人代表行使职权，但因其决议带来的损失由决议人承担，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 投资公司其他增值项目或相关项目。

第九条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以其合伙企业资源对外签订的与本企业收益无关的合同，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

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应当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二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二)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三)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

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四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第十六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造成企业严重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一)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二)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十八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十九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 清缴所欠税款;
- (四) 清理债权、债务;
- (五)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

企业注销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條 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條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條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條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除投资项目时，已通知合伙方，合伙方不愿投资的项目)，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條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七條 其他

(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本协议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协议书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完善协议第三条约定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中介公司合伙人协议篇六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就共同经营中央空调、消防工程、新风工程、排风工程、排烟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双方各自利用自身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销售经验、资金和人脉关系，共同经营公司的业务，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共同分享经济利益。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分配 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

实际占合伙资金（股金）的50%，法律注策公司资金的49%。
利益分配以实际资金分配。合伙人签字确认：

1、奖金分配：合伙组织经营期间，各合伙人工资为_____。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

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2、**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3、**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4、**个人重大事故**：如在合伙期间因为单方面家里或者个人出现重大事故，需要大量资金单方面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过另外一方同意后方可挪用合伙资金，单方面挪用合伙资金未经过另外一方同意表示自己单方面放弃合伙，放弃合伙的全部财产，合伙财产全部归另外一方拥有，并且在15个工作日内补回所挪用资金，没有按时补回按照年利率的15%计算，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必须按照经济损失赔偿。

第六条 除名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合伙人单方面决定，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个人丧失偿债能力；(2)未履行出资义务；(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组织造成经济损失；(4)执行合伙组织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5)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即视为放弃其在该合伙组织中占有的财产份额，并不再参与本年度合伙组织利润盈余分配，其他合伙人即自动拥有该财产份额，但不免除其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造成经济损失必须补偿回合伙组织。

(二) 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其在合伙组织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如经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该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第七条 合伙人会议、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一) 合伙人会议制度

2、时间：一般情况下每月一次，具体召开时间由合伙负责人根据情况决定；

4、重大事项：须经合伙人会议中占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的重大事项是指：

5、其它工作会议：

(1) 合伙事务执行人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各合伙人及合伙组织主管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2) 合伙事务执行人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各合伙人及合伙组织全体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3) 业务经理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下属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二)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为合伙事务执行人，其权限为：

2、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4、根据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提名任免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并决定其所应享有的报酬；

5、根据合伙组织的盈利情况和合伙事务执行人的个人表现，有权对合伙事务执行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做出适当调整。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担任合伙内部行政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合伙组织的内部经营和管理。其权限为：

- 1、组织实施合伙人会议；
- 2、对合伙组织经营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 3、制定合伙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
- 4、拟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奖惩激励制度；
- 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
- 6、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和及日常财务开支情况；
- 7、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担任合伙组织的财务、后勤负责人，并协助其他合伙人参与合伙组织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 1、对合伙事务执行人负责，主持合伙组织的日常财务、后勤等工作；
 - 4、拟定财务机构设置方案及财务收银人员的的岗位职责；
 - 6、拟订合伙组织经营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制度，管理营业发票；
 - 8、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合伙人的权利：

- 1、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进行监督；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组织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九条 禁止行为

(一) 合伙人所经验的项目和产品合伙人家属没有权利产于。

(二) 合伙人的家属有继承合伙人财产的权利（合伙人意外死亡），必须在合伙人意外死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意外死亡继承人拿出清晰账目。

(三) 合伙人家属在公司工作必须以员工身份出现，对合伙公司经营状况没有过问的权利。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先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二)本协议一份5页，各合伙人各执一份;(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中介公司合伙人协议篇七

合伙人（甲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合伙人（乙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合伙从事美容瘦身经营一事，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共同合作、合法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二条 合伙名称：_____

经营地址：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

第四条 合伙期限暂定五年，自本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续展延长经营期限，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合伙经营。提前终止合伙或者延长合伙经营应须提前六个月取得各合伙人的一致意见，在期满前办理完毕有关手续。

第五条 出资金额、 方式、期限。

（二）合伙人的出资，于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各占投资总额的50%，作为确定盈余分配和债务承担的基础。

（四）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 合伙人的分工、权利与义务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推举甲方作为合伙负责人，全面负责合伙业务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包括对职工的管理、培训，考勤、客户协调，业务开拓等事宜，并享有每月 元的工资待遇。

（二） 乙方享有对财物账目的监督权利，对于涉及财务、账目以及借款、还款、日常投资等资金使用事项在超过 元额度（ 元以下的应各自记账留存凭证定期对账），应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进行。

第七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合作，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 盈余分配：扣除店里的水、电、暖、气、租金、职工工资、税金等日常经营费用，剩余的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即每人一半，平均分配），予每月5日前结算上一月的账目，进行盈余分配。

（二）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各合伙人按投资比例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二）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导致合伙损失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

赔偿责任

第九条：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在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甲方）： 合伙人（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